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85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開辦「108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(以下簡稱本專班)」資訊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2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，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，修畢本專班課程後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，強化產業人力。
- 三、招生對象為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、熱忱者。
- 四、旨揭開辦學校，招生員額、聯絡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預計招生60名，聯絡人：林小姐(02-77341416)，報名期程：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16日。
 - (二) 南區：國立屏東大學，預計招生45名，聯絡人：林小姐(09-3561111)，報名期程：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16日。



姐(08-7663800*31502)，報名期程：108年5月16日至
108年6月12日。

(三) 東區：

1、國立東華大學，預計招生60名，聯絡人：陳先生(03-8906142)，報名期程：108年5月24日至108年6月10日止。

2、國立臺東大學，預計招生45名，聯絡人：陳小姐(089-517611)，報名期程：108年6月5日至108年6月28日。

五、旨揭計畫訊息內容，依開辦學校公告為主，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開辦學校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